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中投信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15米兰世博会KIP馆建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科技”或“乙方”）与中投信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能”或“甲方”）签署了《关于2015米兰世博会KIP馆建筑合作协议》，鉴于乙方在“3D打印建筑”方面具有世界级领先水平，能有效地完成与甲方的合作项目，双方友好协商就2015世博会KIP馆建筑进行全面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投信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3层36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项目合作背景

第42届世界博览会将在意大利米兰盛大开幕，主题为“滋养地球、生命的能源”。KIP国际学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并成立的国际机构，此次应国际展览局（BIE）的盛情邀请，参加意大利2015年米兰世博会，并独立建馆，命名为“KIP馆”。KIP馆项目都需具备高技术文化水准并与世博会主题精神目标一致。中国本土的环保、创新、经验等交流作为KIP馆的优先项目，目标与上述运作方式保持一致。

甲方作为KIP馆唯一统筹运营组织方，具有全权管理及支配为KIP馆项目所筹建的资金权，同时享有KIP馆整体项目所获收益的管理和支配权。

乙方是专业从事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98项国家专利技术，乙方研发与生产的GRG、SRC、盈恒石产品能够满足建筑室内外墙面地面的装饰需求，在“3D打印建筑”方面具有世界级领先水平，能有效地完成与甲方的赞助合作项目。

鉴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进行2015世博会KIP馆建筑全面合作达成协议。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免费为甲方以3D打印的方式打印KIP整体A馆（含内部装饰），并运送到意大利米兰；甲方将KIP馆A馆冠名“盈创3D馆”184天，在馆门口可以打上“盈创3D馆”，馆内可以打印盈创Logo；

2、甲方免费为乙方在KIP馆官方网站持续报道并链接公司网址；

3、邀请乙方负责人参与联合国花园和KIP馆的开馆仪式；

4、甲方授权乙方使用“2015米兰世博会KIP馆全球高级战略合作伙伴”，在相关材料上加印“米兰世博会专用”字样；

四、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盈创科技此次就2015米兰世博会“KIP馆”项目与中投信能签署合作协议，充分了发挥其在建筑新材研发和生产上的优势，也标志着盈创科技的建筑3D打印技术在商业实际应用道路上更进一步，加快其独家技术的大规模应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近日与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地产”）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公司拟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装修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修艺”）近日与杭州中豪国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国顺”）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经友好协商，特签合作意向书，作为后续工作推进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A座20楼

注册资本：8亿元

法定代表人：董可超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中豪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杭州中豪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商业大楼2幢1202室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雷

经营范围：杭政储出（2011）54号地块地上总建筑面积49%以内的房屋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中大地产与亚厦股份《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中大地产指定亚厦股份旗下公司为中大地产旗下楼盘现场家装咨询和家装解决方案营销推广的唯一合作单位。

（2）亚厦股份及亚厦股份旗下公司（装饰、幕墙、安装、园林景观、智能化、集成家等）作为战略合作方，中大地产同意旗下施工项目及时向亚厦股份提供招标信息或发出招标邀请，由亚厦股份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价，同等价格下优先考虑亚厦股份。

（3）中大地产和亚厦股份为对方提供之服务均属自愿，是展开进一步合作的相互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无需额外承担费用。

（4）为保证双方工作顺利进行，中大地产和亚厦股份指定相关人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联络、协调工作。

（5）本意向书有效期限为两年。

2、中豪国顺与装修艺《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中豪国顺指定装修艺为中豪国顺旗下楼盘现场家装咨询和家装解决方案营销推广的唯一合作单位。

（2）在中豪国顺销售楼盘过程中，装修艺为中豪国顺旗下楼盘购买人提供专业化的“集成家”咨询和服务（“集成家”是装修艺基于互联网思维模式和信息化技术而推出的一体化家装解决方案）。

（3）中豪国顺和装修艺双方为对方提供之服务均属自愿，是展开进一步合作的相互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无需额外承担费用。

（4）装修艺配合中豪国顺销售的所有家装工作成果归装修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装修施工成果。

（5）本意向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四、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意向书将对公司家装业务开拓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亚厦股份与中大地产、装修艺公司与中豪国顺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承包协议而定。

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MR VARUN SHARMA & ASSOCIATES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合作协议，MVN Farmlands Private Ltd为设立合资公司和未来业务的承接，预投资总价900万美元向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购买3D打印生产线（1条GRG生产线100万美元 + 1条SRC生产线100万美元 + 一条盈恒石生产线580万美元 + 独家费用共120万美元）；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概述

MR VARUN SHARMA & ASSOCIATES（以下简称“甲方”）近日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科技”或“乙方”）签署《关于建筑3D打印/新材料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MVN Farmlands Private Ltd

2、住所：68A/1, First Floor, Kalu Sarai, New Delhi, India 110016

3、法定代表人：Mr Varun Sharma

4、经营范围：中学、大学教育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和平价公寓建设项目。

三、项目合作背景

甲方由Varun Sharma、Katna Sharma、Hari Aggarwal和Ajay Gautam四人共同组成。其中Varun Sharma和Katna Sharma分别是MVN集团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常务董事。MVN 集团自198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学、大学教育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也涉足高端和平价公寓建设项目。其中代表性的施工项目有“MVN SCHOOL”（SECTOR-17, FBD & ARAVALI HILLS, FBD & PALWAL）、“GSMVN SCHOOL”（KHAMBI）、“MVN FUTURE”（GENIUS-1, FARIDABAD & GENIUS-2, FARIDABAD）、“MVN KINDERGARTEN-GURGAON”、“MVN UNIVERSITY”、“MVN ATHENS”（FARIDABAD & SOHANA）。

乙方作为全球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序集成，实现于法作业，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建筑新材料，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SRC（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水泥）、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盈恒石（取自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保石材）、拥有12年、400多项知名项目工程的新材料应用实践经验，已经拥有98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尾矿石的在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打印“油墨”的原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和垃圾污染。

为了把3D建筑及建筑材料打印技术引入印度，更好为印度市场提供完整的住房解决方案，MVN 集团以MVN Farmlands Private Ltd（MVN Farmlands Private Ltd是一家在印度注册的私有有限公司，隶属于MVN 集团）的名义和盈创科技合作在印度组成合资公司。

四、合作协议内容

（一）公司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M3D WINSUN

2、公司地址：印度

3、预计投资：总价900万美元（1条GRG生产线100万美元 + 1条SRC生产线100万美元 + 一条盈恒石生产线580万美元 + 独家费用共120万美元）

4、投资单位：MR VARUN SHARMA & ASSOCIATES、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业务范围：销售3D打印机器；生产和销售3D打印产品（包括3D打印建筑）；销售GRG、FRP、SRC、盈恒石和3D打印使用的油墨；以及由3D打印技术生产的其他产品

（二）合作模式、股权及出资

1、合作模式：甲方和乙方一起作为投资主体或股东在印度共同成立新的合资公司作为新建立公司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核算，独立对外开拓业务，独立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2、出资方式和负责内容：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乙方以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方式出资；

3、双方股权：

MR VARUN SHARMA & ASSOCIATES占80%股权（其中Varun Sharma占45%股权、Katna Sharma占7%股权、Hari Aggarwal占23%股权、Ajay Gautam占5%股权）；盈创科技占20%股权。

五、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盈创科技与MR VARUN SHARMA & ASSOCIATES签署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和国家的优势，一方面利用甲方在印度当地的丰富项目资源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利用乙方的3D打印高科技技术，使双方资源优势互补。甲方为此合作项目购买和投入的3D打印生产线将在2015年为盈创贡献900万美元的营业收入，预计该项目合作将给盈创科技的业务拓展和未来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就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365日	0.50%
365日≤T<730日	0.25%
T≥730日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前述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赵晓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518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券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权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为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为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过该浮动范围，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该产品。

5、产品代码：BF141438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55%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7日

10、还本付息：期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RMB6,518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在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51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88,95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6,914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2,042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	未到期
1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400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23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华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规划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0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尚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盐化”）8%的股权。蓝天盐化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结果，截止2014年9月30日蓝天盐化净资产为11,2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05万元用于安置蓝天盐化改制职工，7,262.02万元折股43%由湖北盐业持有，另外增资扩股57%（其中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占43%、蓝天盐化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8%）。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蓝天盐化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盐化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盐化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后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0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尚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